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6-03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22,577,359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510,023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 122,577,35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

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一）注册资本增加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1,874,500份，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1,874,500股，于202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为3,506,280份，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339名。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17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二）注册资本减少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0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2,000份。

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和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4,2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4,200 份。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共计减少 96,200 元，股份总数共计减少 96,200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406,716,698 股变更为 411,700,078 股。上述股本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内容，将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22,577,359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23,510,023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